

#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吉71破申57号

申请人：长春铁路机砖厂，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

法定代表人：孙伟波，经理。

长春铁路机砖厂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长春铁路机砖厂于1993年3月10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主体状态为存续。企业目前已停产停业。根据长春铁路机砖厂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长春铁路机砖厂资产204,273.03元，负债合计10,594,086.8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389,813.82元。

本院认为，长春铁路机砖厂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有证据可以证明长春铁路机砖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长春铁路机砖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博
审	判	员	李	镇
审	判	员	王	雪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马	天元